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71號

上訴人 大恭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加惠

訴訟代理人 劉明益律師

被上訴人 鄭文淵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通行權存在及命上訴人容忍、不得妨礙通行，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依民法第787條之規定，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634號土地、面積1249.95平方公尺）如附圖方案1所示暫編地號634(一)部分土地（下稱系爭甲案、面積293.8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前項通行範圍內土地通行，且不得有妨礙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嗣上訴人上訴後，被上訴人另追加主張其請求通行土地範圍內有上訴人所有如附圖2甲案所示粉色貨櫃（下稱系爭貨櫃、面積14.48平方公尺），請求上訴人應將上開地上物除

01 去（見本院卷第302頁）。經核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之基礎事
02 實，均係本於民法第787條通行權規定所衍生之爭執，核與前
03 揭規定無不合，且經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第302頁），應予
04 准許。

05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
07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
08 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09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
10 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所有之新北
11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633號土地）就上訴人所有
12 之634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既經上訴人否認，且就被上訴人
13 主張通行之範圍亦為爭執，是兩造就袋地通行權之法律關係是
14 否存在，在被上訴人主觀上認有不安狀態存在，即屬不確定；
15 而此種不確定之狀態復得以本確認判決加以除去，揆諸前開意
16 旨，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堪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17 上利益，先予敘明。

18 三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之633號土地為袋地，且屬農業用地，
19 有進行農作使用，設置農舍、倉儲設備、集貨場等必要設施，
20 及大型農耕設備、機具或車輛通行之需求，對外須經由上訴人
21 所有之634號土地通行至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下稱成泰路
22 3段），最為直接且便利，而634號土地現況大部分區域供作停
23 放汽車使用，故上訴人僅須提供部分土地予伊設置通路通行，
24 其餘部分仍得使用，於該地影響輕微，實屬對鄰地影響最少之
25 通行方案。又一般農業耕作使用所需機具設備及車輛進出所需
26 寬度、農舍建築所需之車輛進出及通行上之安全，道路寬度應
27 有5公尺始能為通常之使用，而有以寬5公尺之道路通行634號
28 土地之必要，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確
29 認伊對634號土地有系爭甲案之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應容忍伊
30 通行，且不得有妨礙通行之行為。並於本院追加主張上訴人所
31 有之系爭貨櫃，阻擋伊之通行，上訴人應將系爭貨櫃拆除等

01 語。

02 四上訴人則以：633地號土地得利用第三人所有之新北市○○區
03 ○○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648、649、690號土
04 地）而以如附圖2丁案所示通行方式（下稱系爭丁案），始為
05 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倘認被上訴人得以系爭甲案
06 通行，路寬應僅為3公尺。又系爭貨櫃並非伊放置等語，資為
07 抗辯。

08 五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確認通行權
09 存在；命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通行，不得有妨礙行為，並駁
10 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
11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2 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13 回。並於本院追加聲明：上訴人應將系爭貨櫃拆除。上訴人答
14 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
15 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

16 六被上訴人主張伊為633號土地所有權人，上訴人為634號土地所
17 有權人，633號土地因周圍並無公路聯絡，屬於袋地等情，為
18 上訴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3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
19 可稽（見原審司調卷第29頁、原審卷(三)第47頁），自堪信為真
20 實。

21 七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之633號土地對於上訴人所有之634號土地
22 有通行權，上訴人應容忍伊通行，不得有妨礙行為，且應將系
23 爭貨櫃拆除，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24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5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於通行必要
26 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通行周圍地
27 以至公路，此觀民法第787條之規定甚明。所謂得通行之周
28 圍地，並不以現為道路，或係最近之聯絡捷徑為限，且其通
29 行範圍以使袋地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
30 個人特殊用途、或道路是否整齊美觀之市容考量，而損及周
31 圍地所有人之利益。而能否為通常使用，則須斟酌袋地之位

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綜合判斷。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633號土地為袋地，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650、651號土地亦為被上訴人所有，亦為被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31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29至31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三)被上訴人主張633號土地以系爭甲案通行，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系爭丁案始為被上訴人通行必要之範圍等語。然查，被上訴人係以步行方式，由同段652號土地經過同段651號土地，進入633號土地，業據被上訴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31頁）。而652號土地目前鋪設水泥路面，畫有停車格，預計作為出租停車場使用，651、652號土地邊界有鋪設斜面水泥，可從652號土地抵達651號土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0頁），可見633號土地可經由同為被上訴人所有之651號土地出入，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所有之633號土地有通行634號土地之必要，已非無疑。

(四)次查，634號土地業鋪設水泥路面，現由上訴人出租予他人，作為洗車場、停車場使用。系爭甲案係通過634號土地南側至成泰路3段，面積293.86平方公尺，該案通行範圍內有他人搭建之綠色鐵皮圍籬、鐵柱，及系爭貨櫃、變電箱存在，而633、634號土地間隔有水溝，水溝寬約2.1公尺，兩塊土地高低落差約2.1公尺，有原審勘驗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27至128、193至197頁、原審卷(二)第135至137、147至149、167頁、本院卷第179至181、167至169、195、243至245頁）。系爭丁案則係通過第三人所有之648、649、690號土地後與被上訴人所有之650號土地相接，面積404.92平方公尺，649、650號土地目前為農業使用，648、690號土地則為空地、鋪有柏油，649號土地上開有農路，最窄處寬2.5公尺，可通行機車，648、649、650、654號土地間溝渠為該等土地所有

01 人早期共同開設而共有，有本院勘驗筆錄、土地複丈成果
02 圖、照片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9至181、195、225至229
03 頁）。被上訴人若採系爭甲案通行，除受第三人之圍籬、鐵
04 柱、變電箱阻礙外（此部分被上訴人未請求拆除），尚須拆
05 除系爭貨櫃，且因633、634號土地有高低落差，亦須架橋或
06 墊高引道，且因使用通行面積占634號土地面積23.52%（ $293.96/1249.95=23.52\%$ ），將導致上訴人租金收益大幅減
07 少；若採系爭丁案通行，因649號土地現已有農路存在，又6
08 48、649、650、654號土地間溝渠為該等土地所有人共有，
09 溝渠亦經常乾涸（見本院卷第229頁），足供被上訴人農業
10 之通常使用；且使用通行面積僅占648、649、690號土地面
11 積13.99%、5.59%、1.02%（648、649、690號土地面積迭為1
12 69.39、6961.86、286.50，見原審卷(一)第269頁、原審卷(三)
13 第49至67頁，使用通行面積迭為23.17、388.82、2.93平方
14 公尺），648、649、650號土地所受影響極微。綜合上情，
15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甲案屬於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方式云云，
16 顯非可採。

17
18 (五)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符合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就上訴
19 人633號土地上有系爭甲案通行權，上訴人應容忍其通行，
20 不得有妨礙通行之行為，並請求拆除系爭貨櫃云云，洵無可
21 採。

22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其就
23 633號土地有系爭甲案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應容忍其通行，不
24 得有妨礙通行之行為，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為上
25 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6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
27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上訴人應拆
28 除系爭貨櫃部分，亦為無理由，併予駁回。

2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1 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追加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06 法 官 洪純莉

07 法 官 陳君鳳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2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3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14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郭姝妤